



司法裁決摘要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Nguyen Thang Loi 及 Dang Hung Ngoc 刑事上訴 2019 年第 145 及 217 号 ; [2023] HKCA 103

裁決 : 駁回就刑罰提出的上訴
聆訊日期 : 2021 年 5 月 13 及 14 日和 7 月 28 日
判決日期 : 2023 年 1 月 20 日

背景

1. Nguyen 承認非法販運 7 840 克捆狀植物形態大麻的控罪及栽植大麻植物罪，后者涉及 67 154 克共 184 棵植物形態大麻、1 804.10 克連 11 團土壤的植物形態大麻、263.20 克捆狀植物形態大麻及 2.13 克草本形態大麻。
2. Dang 承認栽植大麻植物罪，涉及 552 棵大麻屬植物及 195 棵大麻屬植物幼樹，合計 747 盆，總重量為 181.65 千克，以及共重 28.84 千克的切割大麻屬植物。
3. 這兩宗案件分別交付原訟法庭判刑。Nguyen 被處監禁共七年零六個月，Dang 被處監禁八年零六個月。
4. 兩名上訴人均就刑罰提出上訴。兩宗上訴由於涉及共通爭議點，即非法販運大麻及大規模商業栽植大麻植物的量刑方法，因而合併處理。

爭議點

5. 由於 Nguyen 販運的大麻可能來自其栽植的大麻植物，那非法販運大麻與栽植大麻植物罪的刑責是否重疊，因此刑期應同期執行。
6. 現在是否適當時機修訂 *Attorney General v Tuen Shui Ming & Anor [1995] 2 HKC 798* 案中就非法販運大麻罪(《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第 4 條)所訂的量刑指引。
7. 應否就栽植大麻植物罪(《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第 9 條)訂立新量刑指引。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判案理由書全文(只有英文版)載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



[DIS=150109&QS=%2B%7C%28cacc%2C217%2F2019%29&TP=JU\)](#)

8. 上诉法庭认为虽然 Nguyen 非法贩运的大麻或许来自他的栽植活动，但非法贩毒罪所针对的是一项不同及额外的罪行。非法贩运大麻和栽植大麻植物这两项控罪无疑涉及独立的罪行，而 Nguyen 身兼栽植者和毒贩双重角色。判刑法官下令部分刑期分期执行，以反映 Nguyen 不同和额外的罪责，做法完全恰当(第 27 至 29 段)。
9. 上诉法庭指出世界其他地方看待大麻的态度确有不同。然而，其他司法管辖区如何看待大麻的害处或提倡大麻的若干用途，显然受众多因素和事宜(包括该等司法管辖区的特有情况)影响(第 54 段)。
10. 在 *Tuen Shui Ming* 案中，草本大麻的效力(四氢大麻酚的浓度)被视为比大麻树脂低四倍。然而，上诉法庭听取和接纳的专家证据显示，现时草本大麻及大麻树脂两者的四氢大麻酚浓度均已锐增，故量刑时必须按两者相类处理。因此，现修订并扩大 *Tuen Shui Ming* 案就非法贩运大麻罪所订的量刑指引如下(第 94 至 98 段)：
 - 2 000 克以下——不超过 16 个月
 - 2 000 克以上——16 至 24 个月
 - 3 000 克以上——24 至 36 个月
 - 6 000 克以上——36 至 48 个月
 - 9 000 克以上——48 至 66 个月
 - 15 000 克以上——66 至 96 个月
 - 45 000 克以上——96 至 120 个月
 - 90 000 克以上——120 个月或以上
11. 至于栽植大麻植物罪，上诉法庭认为，栽植是持续的行为，因此须估算年产量，而这包括务实评估栽植的性质和规模、栽植的精密度和方法，以及每年收成的次数和品种。估算年产量时，判刑法官会先计算涉案植物的平均重量，再乘以植物的数量及该年的收成次数。被告人的角色、栽植的性质和规模，以及四氢大麻酚的浓度是否显著较高或较低等因素，也可能与量刑相关。根据大麻的估算年产量(以克为单位)订立的新量刑指引如下(第 100 至 104 段)：
 - 5 000 以下——两年以下
 - 5 000 至 50 000——二至七年
 - 50 000 至 150 000——七至十年
 - 150 000 以上——十年以上
12. 如采用经修订和新的量刑指引，再考虑到 Nguyen 在案中的重要角色



及案中的栽植规模，他的刑期(包括因他犯案时持有表格 8 担保书而加刑的六个月)实属恰当(第 107 至 108 段)。

13. 如采用新的量刑指引，再考虑到 Dang 身为园丁的角色及案中的栽植规模，他的刑期实属恰当(第 105 至 106 段)。

14. 因此，本案的合并上诉被驳回。

律政司

刑事检控科

2023 年 2 月